

工信部发布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结果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共有7家企业的8个车型不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主要情况如下：

一、新能源乘用车

2家企业的2个车型产品不符合相应要求，涉及30分钟最高车速、前排座椅安全带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二、新能源客车

4家企业的4个车型产品不符合相应要求，涉及说明书、整备质量、座椅面料燃烧速度、整车铭牌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三、新能源专用车

2家企业的2个车型产品不符合相应要求，涉及驾驶室两侧喷涂的字样高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整备质量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以上检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车型具体情况见附件。

对上述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车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以及《公告》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企业尽快查明产品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期整改到位。

附件：检查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检查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情况

表一 新能源乘用车

序号	企业名称	车型名称	检查项目	不符合情况描述
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NJL6420EV3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备案参数	30分钟最高车速不符合国建〔2020〕86号文中“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h”的要求。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DFM7000G1F9BEV 纯电动轿车	备案参数	前排座椅安全带生产企业名称与备案参数不一致。

表二 新能源客车

序号	企业名称	车型名称	检查项目	不符合情况描述
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GTQ6119BEVH21 纯电动客车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备案参数	未配备说明书，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4.15 条要求。 整备质量超出误差范围。
2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CAT6858CR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未配备说明书，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4.15 条要求。 座椅面料燃烧速度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11.7.1 条要求。
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NJL6809EV13 纯电动城市客车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实际座位数与整车铭牌上标明的座位数不一致，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4.1.2 条要求。
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DD6109EV13 纯电动城市客车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驾驶室内未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炫目的装置，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12.15.1 条要求。

表三 新能源专用车

序号	企业名称	车型名称	检查项目	不符合情况描述
1	山东蓝诺汽车有限公司	SC6105A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驾驶室两侧喷涂的字样高度不符合 GB 7258-2017 第 4.7.6 条要求。
			备案参数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符合财建〔2020〕86号文中“纯电动货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的要求。
2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CSR6110GSEV3 纯电动城市客车	备案参数	整备质量超出误差范围。
			备案参数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型号与备案参数不一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3840.html>